**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条件**

**D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和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
2.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或综合试验站站长；
3. 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4. 中国农业科学院杰出人才；
5.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6. 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7. 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8名或二等奖前5名；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1名；
8.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自然》（Nature）子刊、《科学》（Science）子刊发表论文，或在中科院JCR分区系统1区期刊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
9.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985”高校主要从事科技管理、社会科学研究等方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聘任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专家、学者；
10.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1. 其他与上述人才层次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E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课题、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课题的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的主持人；正在承担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的主持人；正在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的主持人；正在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总经费达到150万元以上人员；
2. 省级“突贡”专家；省委省政府直接联系专家；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
3. 省级人才计划或工程高层次（第二层次）人才入选者；
4. 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前1名；近五年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励一等奖第1名；
5. 现聘任在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不含院内）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上人员或在职在岗的省级以上学科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正在国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或掌握关键技术人员；
6. 以第1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项以上，或已授权国际专利1项以上；
7.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中科院JCR分区系统2区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
8. 国际或国家级期刊编委、党媒知名记者、一级律师；
9.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获得者；
10.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11. 农业部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
12. 其他与上述人才层次相当的高层次人才。